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繼簡字第7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蕭育涵律師

複代理人 何駿逸

被代位人 林俊寬律師即丁○○之遺產管理人

被告 己○○

庚○○○

甲○○○

戊○○

丙○○

乙○○（原名：○○○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01 被代位人林俊寬律師即丁○○之遺產管理人與被告就被繼承人辛
02 ○○○、壬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分割如附表一「分割方
03 法欄」所示。

04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05 事實及理由

06 壹、程序方面：

07 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
08 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
09 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不
10 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
11 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256條所明定。上開
12 規定均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。查原告原起訴請求分割
13 被代位人與被告間共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不動
14 產，嗣因被代位人與被告間所共同共有之遺產包含自被繼承
15 人辛○○及壬○○所繼承取得部分，而更正請求分割之遺產
16 範圍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，核原告上開請求，與前揭規
17 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18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9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丁○○積欠原告債務本金新臺幣（下
20 同）39萬1,723元及利息、費用等未償，業經原告取得債權
21 憑證在案。而丁○○已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死亡，經法院
22 裁定選任林俊寬律師擔任其遺產管理人。因丁○○之父親辛
23 ○○○於000年00月00日死亡，遺有不動產及存款，由其配偶
24 壬○○、丁○○及被告等人繼承，嗣被繼承人壬○○於000
25 年00月00日死亡，被繼承人壬○○繼承自被繼承人辛○○之
26 遺產，依法由丁○○及被告等人再轉繼承，因此被繼承人辛
27 ○○○、壬○○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均由丁○○及被告繼承，
28 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。又林俊寬律師即丁○○之遺產管
29 理人怠於請求被告分割遺產，致原告無法對系爭遺產執行受
30 償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之規定，代位林俊寬律師
31 即丁○○之遺產管理人訴請分割系爭遺產等語，並聲明如主

01 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則委任代理人到庭表示：對於原告之主張及請求均無意
03 見，同意遺產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等語。

0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5 (一)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
06 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繼
07 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
08 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
09 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亦分別
10 明定。

11 (二)查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權憑
12 證、執行紀錄表、系爭土地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、土地登記
13 申辦資料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為證，並有丁○○（遺產管
14 理人林俊寬律師）之稅務電子閘門資料可稽，可知丁○○名
15 下除與被告共同共有之遺產外，已無其他財產可資清償積欠
16 原告之債務。而丁○○之父母即被繼承人辛○○、壬○○先
17 後過世，渠等遺產由兩造繼承或再轉繼承，兩造就如附表一
18 所示遺產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，而丁○○為原告之債
19 務人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債務未償，而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
20 情事，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依法得隨時訴請分割遺產，然林
21 俊寬律師即丁○○之遺產管理人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，
22 致原告無法就其分得部分取償，是原告為保全債權，代位林
23 俊寬律師即丁○○之遺產管理人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，應
24 屬有據。

25 (三)再者，法院就裁判分割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有自由裁量之
26 權，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繼承人
27 間之利害關係、意願等因素，妥適分割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
28 拘束。又民法1164規定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」，依
29 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
30 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
31 而成為分別共有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號判決意

01 旨參照)。查被繼承人辛○○、壬○○遺有附表一所示遺
02 產，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查(本院卷一
03 第337頁、347頁)，又若干土地上現有房屋坐落，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○○地政事務函文所附之地籍圖套繪航照圖資料
04 可參(本院卷二第179頁)，則若遽為變價分割，日後恐生
05 爭議，而如採分別共有之分割方案，除與法無違外，亦不損
06 及各共有人之利益，況各共有人若取得分別共有，對於所分
07 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分、設定負擔，可避免共同共
08 有關係久延，影響彼此權益，對於各共有人應較為有利，考
09 量上開遺產之性質及目前使用現況等前述一切情形，故認由
10 各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或按應繼分比例分
11 配，較屬公平妥適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
14 請求分割被繼承人辛○○、壬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
15 產，為有理由，並分割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6 五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
17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
18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
19 文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本件原告為保全債權而
20 代位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，其與被告間均因此互蒙
21 其利，故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
23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24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25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27 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30 出上訴狀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辛○○、壬○○之遺產

編號	種類	項目	權利範圍	分割方法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面積：583.5平方公尺)	48分之3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面積：99.78平方公尺)	48分之3	
3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面積：39.29平方公尺)	48分之3	
4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面積：23.87平方公尺)	48分之3	
5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面積：564.71平方公尺)	48分之3	
6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面積：1,516.59平方公尺)	256分之21	
7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面積：175.45平方公尺)	256分之21	

(續上頁)

01

8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面積：62.07平方公尺)	全部	
9	存款	大寮鄉農會中庄分部-活期儲蓄存款新臺幣56元	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10	存款	○○鄉農會○○分部-支票存款新臺幣10,000元		
11	存款	○○鄉農會○○分部-活期存款新臺幣16元		
12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	全部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02

附表二：應繼分比例

03

姓名	應繼分比例
林俊寬律師即丁○○之遺產管理人	6分之1
己○○	6分之1
庚○○○	6分之1
甲○○○	6分之1
戊○○	6分之1
丙○○	12分之1
乙○○ (原名：○○○)	12分之1

